河池市中医医院

河池市中医医院关于
2026年8月至9月政府采购意向更正的说明

河池市财政局：

我院于2026年7月3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河池市中医医院2026年8月至9月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意向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备注
1	河池市中医医院2026年8月至9月医疗设备采购	一、采购设备内容：1、眼科手术治疗设备（眼科手术系统1套、数码裂隙灯1台、电脑自动视野仪1台），可支持眼科的精细化手术操作和治疗、全程自动瞳孔测量等；2、电子十二指肠镜，主要用于十二指肠疾病的诊断和治疗；3.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需满足职业病的尘肺病诊断要求；4.血液锌原卟啉测定仪1台，满足职业病筛查中血液重金属的检测需要；5.电子鼻咽喉内窥镜1台，运用于吞咽功能障碍的评估及治疗；二、主要功能和目标：满足相应科室检查、治疗需求，提高疾病诊断率和准确性，支持临床治疗。三、按要求采购符合质量标准设备，为临床医疗、教学提供安全服务功能的设备。	236.2	2026年08月-2026年9月	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	

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规定“对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天的，采购人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应当进行说明”的规定，我院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时需要进行说明。

目前该批设备采购意向公告期已到期，市场中，供应商已充分了解采购内容，可以进入下一步的采购流程，项目中眼科手术系统的意向设备为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流程需进行进口论证并报主管部门河池市卫健委审批，目前我院在30天内无法完成计划采购设备进口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复。但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是使用项目资金（57万元）支付，年内必须完成采购，否则资金将收回，因此需要近期采购。现单独将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单列，重发一个更正公告，不等更正公告满30天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河池市中医医院

2026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覃永阳　18078325920）